

关于发展市场经济的思考

——尹伯成文选



复 旦 学 人 文 库

上海房价持续猛涨的十大隐患
对马克思、恩格斯保险理论的几点认识
略论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
凯恩斯计算就业乘数中的误差辨析
我国现阶段建立证券交易所问题初探
“新经济”目标与中国的现实选择

尹伯成 著

Yin boche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关于发展市场经济 的思考

——尹伯成文选

尹伯成 著
Yin Boche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于发展市场经济的思考——尹伯成文选 / 尹伯成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9
(复旦学人文库)
ISBN 7-309-04633-1

I. 关… II. 尹… III. 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经济
—文集 IV. F045.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305 号

关于发展市场经济的思考——尹伯成文选

尹伯成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徐惠平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1.25 插页 2
字	数	381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309 - 04633 -1/F · 1020
定	价	4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

人贵有自知之明,我自知才疏学浅,没有资格出“文集”。但我的一些弟子一再希望我能把公开发表过的一些文章出一个集子,以便从阅读中再得到一些启发。于是我就收集了平时发表过的一些东西,再从中挑了一部分,交给了刘江会博士,其中有些有电子文稿,有些没有。多亏江会君全部把它们编成电子文档,并分成若干篇,交给了复旦大学出版社。本来乱七八糟的一堆杂货,经他一精选,一分类,一整理,一编辑,倒真像一本什么“文选”了。他在此过程中所耗费的精力就可想而知了。不仅如此,他还写了一个很好的编后语(见附录二),把每一篇中文章的精神实质说了一下,因此我在这里就不用再说。

现在我要补充说明的是,为何此书定名为《关于发展市场经济的思考》。记得我进初一读书那年,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经过短短几年的社会主义改造,我国整个经济就进入了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时代。本来我们都以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建立,不但社会会更平等,而且社会产品会越来越丰富,人民生活会越来越好,但实际上不是这样。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没有很好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社会产品反而越来越匮乏,人民生活没有得到应有改善。一直到改革开放以后,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旗帜,社会生产力才空前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才大大提高。我亲身感受到市场经济的确是优化资源配置的有效方式,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一系列实际问题应如何认识,我结合实际,就一些问题进行了思考,并写了这些文章。这些东西看起来杂七杂八,没有个中心,没有个体系,但这些东西又似乎都是我从事不同角度对市场经济问题的思考,为此,我就把这本小册子取名为《关于发展市场经济的思考》。

由于我觉悟不高,知识浅薄,这些文章中肯定有不少错误的东西,我恳请读者能给予批评指正。

尹伯成

2005年5月于复旦

目 录

第一部分 改革开放篇

意义重大的理论突破	3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0
所有权同经营权分开	14
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18
平均主义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最大障碍	24
对外开放是长期的基本国策	29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理论的重大突破	36
略论对私有财产权的保护	42

第二部分 经济学说史篇

斯密理论和今日中国	51
财富及其原因	55
对萨伊法则应全面评价	58
“凯恩斯经济学的危机”辨析	61
凯恩斯计算就业乘数中的误差辨析	69
对西方经济学说史上几个问题的再认识	72
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徘徊与发展	79
我们是否要另起炉灶	87

第三部分 证券投资篇

我国现阶段建立证券交易所问题初探	95
股市投机利弊简析	100
利率与股市	105
我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内部人控制	107

独立董事制度评述·····	112
我国证券承销商声誉与 IPO 企业质量关系的实证分析·····	119

第四部分 房地产经营篇

略论住房由实物分配向货币化分配的转变·····	135
发展住宅金融 提高有效需求·····	141
我国房地产金融发展滞缓的原因与对策·····	146
房地产业与金融风险·····	153
谈住房贷款的风险管理·····	157
房地产理性发展的一条路轨·····	159
为啥上海房市近期如此火爆?·····	162
不合理的房价租金比:一个危险的信号·····	164
上海房价持续猛涨的十大隐患·····	168
关于近期房地产市场泡沫的争论·····	173
目前房价走势的八点思考·····	179
房价与利率·····	185
“个人集资合作建房”的梦想说明了什么?·····	188
答《今日中国论坛》记者王蓉蓉问·····	192
楼市调控一定要坚持到看见实效·····	195
房地产市场需要协调好十大关系·····	198
两只手一起行动 楼市才会健康发展·····	206
房市调控与房地产业发展·····	212
政府调控与房市健康发展·····	216
房地产业市场化和政府宏观调控·····	220
楼市调控不能再次半途而废·····	225

第五部分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险篇

对马克思、恩格斯保险理论的几点认识·····	233
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原因及其启示·····	241
保险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	248
试论我国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诸原则·····	253
平等、效率与社会保障·····	262
农民养老保险问题探讨·····	270

第六部分 其 他 篇

必须走出恶性循环圈.....	277
差别、竞争、效率.....	279
明天的钱可以圆今天的梦.....	281
略论消费信贷.....	283
中国电信“杀贫济富”?	290
新经济中的失业与通胀.....	294
“新经济”目标与中国的现实选择.....	300
信息技术、信息经济学和制度建设	305
“中国”、“中华”、“支那”称呼来历及其启示.....	309
提倡好风气.....	311
 附录一 我的求学之路.....	 314
附录二 编后语.....	328

第一部分

改革开放篇

意义重大的理论突破*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这几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在理论上是一个重大突破，不仅有重大理论意义，更有巨大实践意义。

长期来，人们的传统观念是，社会主义经济是一架大机器，只有以一个社会中心下达一个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把这部机器运转起来，才叫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这种计划经济是同商品经济相排斥、相对立的。这种传统观念是和机械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断分不开的。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曾经预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再存在。这种预言在当时来说是毫不奇怪的。因为他们本人都没有亲身经历过社会主义的实践。他们的社会主义理论是从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现实矛盾中得出来的。按照他们的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高形式，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首先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就是公有制代替私有制。于是，商品生产存在的条件消灭了，商品经济当然也不会再存在了。

列宁的看法起初和马克思完全一样。他曾经说过：“社会主义就是消灭商品经济。……只要仍然有交换，那谈什么社会主义是可笑的。”^①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的目的和实质是把全部生产资料变为全社会的财产，按照统一的计划进行有利于社会全体成员的生产^②。按照这种观点，俄国在十月革命以后的军事共产主义时期，曾尝试废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结果吃了大亏。生产倒退，经济困难。列宁从经验教训中认识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由于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必然保留商品交换，以建立起工农之间正常的经济联系，恢复和发展生产力。显然列宁的认识已比前人前进了一步，解决了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保存商品经济的必然性问题。但是，社会主义建成以后，还要不要保

* 原载《经济问题探索》，1985年第1期。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12页。

② 同上书，第4卷，第241页。

留商品经济呢？

斯大林总结了十月革命后苏联搞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回答了这一问题。他肯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去换取工业品，因此，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仍然是必要的。他还针对有些人认为商品生产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引导到资本主义的错误观点，说明不能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生产混为一谈。他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要起一定作用。这些观点在理论上无疑是很大的贡献。然而，斯大林的理论有很大的局限性：第一，他只是从存在两种公有制的角度来论证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时期存在的原因，这必然会否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第二，把商品生产的活动范围只限于个人消费品，认为生产资料实质上已不是商品，而只有商品的“外壳”。第三，认为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已不起调节作用，调节社会主义生产的是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仿佛这两个规律的作用之间，存在着彼此消长的关系。

斯大林这些观点长期统治着人们的头脑，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在这种观念支配下，苏联形成了一套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我国解放以后，由于缺乏经验，把这套体制学了过来，还以为只有这种体制才是社会主义的，背离了这种体制，就背离了社会主义，就是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因此，尽管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已被实践证明是和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的，却迟迟不能改变，成了一种僵化的模式。

实际上，马克思恩格斯的商品经济理论是对资本主义发展经验的总结。他们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将被消灭的论点，只是根据资本主义实践而作出的一种预言。这种预言是否正确，要靠实践检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与货币的理论，也只是十月革命后几年时间实践经验的总结，因而也不能完全解决社会主义制度建成以后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机制问题。我们没有理由要求我们的祖宗未卜先知，没有理由要求他们正确无误地回答实践尚未提出的课题。按理说，斯大林本来可以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律有更多正确的认识。但是，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使他未能做到这一步。

实践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不仅存在着全民所有制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形式，因而这些经济形式之间必须保持商品货币关系，而且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单位之间，也必须保持商品关系。这是因为，在公有制条件下，虽然剥削与被剥削这种人们物质利益上的对抗关系消失了，但是，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是谋生手段，而人们的劳动能力和实际贡献又不可能相同，因而人们物质利益上的差别还在。这种差别不但表现在个人之

间,还表现在企业之间。不同企业由于自身努力而造成的经营成果的差别,必须予以承认。这种承认不仅仅是精神上的,还必须是物质利益上的,否则就不利于生产发展。所以,国营企业间的经济往来,必须采取等价补偿和等价交换的原则。违反这种原则,就否认了人们物质利益上的差别。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物质利益关系,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关系存在的根本原因。既然社会主义商品关系根植于人们物质利益差别之中,那么,反映这种关系的价值、价格、成本、利润等经济范畴就不能仅仅是一种需要利用的工具,也决不是徒具形式的外壳,而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体制。实践还告诉我们,公有制的建立,使人们的劳动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是仅就个别劳动同社会劳动的联系摆脱了私有制基础上自发市场的阻割而言的,而决不是说,可以由一个社会中心来直接统一调配劳动了。相反,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中必须保持商品关系,因此,搞计划经济时必须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

我国长期忽视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历史证明,否认和忽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只会破坏社会生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 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原来生产力比较落后,这和商品生产没有得到很好发展分不开。像我们这样的国家,尤其要重视和发展商品生产,运用价值规律。只有发展商品生产,才能促进社会分工,实现生产专业化,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只有重视价值规律作用,才能充分调动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只有依靠和运用价值规律,才能学会用现代化手段管理经济,实现经济现代化。这是从国内外无数社会主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经验。

现在,中国共产党按照实践出真知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在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特别是这几年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理论,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一个重大的理论突破。这一突破不仅从理论上回答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国营企业间的经济关系是不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统一的还是对立的,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起不起调节作用等一系列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为我们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为我们深刻理解这场改革的精神实质提供了一把总钥匙。

首先,只有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真正认识我国原有经济体制弊病的病源,找到改革的正确方向。我们知道,我国经济管理体制上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毛病,并不是今天才发觉的。早在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三年,中央就已察觉到这一毛病,并把一些权力下放给地方。这曾

一度促进地方工业的发展。但由于权力下放过急过猛,加上当时高指标、瞎指挥和“共产风”的错误,造成了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大幅度下降。因此,国民经济调整时期,重新强调了集中统一,收回了下放的一部分权力。但接着管得过多的老毛病又暴露出来。十年动乱时期又采取了一些权限下放的措施。粉碎“四人帮”后,为克服经济生活中的混乱,适应经济调整的需要,又加强了集中统一。总之,二十多年来经济体制在权力集中和下放问题上几经反复,但常常是:“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为什么会发生这种“团团转”现象呢?原因在于这些改革都只限于调整中央和地方、条条和块块的管理权限,只在中央和地方关系上兜圈子,始终没有触及赋予企业自主权这一要害问题。为什么不能触及这个要害问题呢?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总结我国多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深刻认识到要真正改变我国经济体制上那个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模式,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就必须在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彻底改变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老观念。

第二,只有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抓住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经济体制改革包括许多方面,如计划体制、价格体制、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劳动工资制度等等,但中心环节却是增强企业活力。这是因为,企业是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直接承担者。千千万万的企业是整个国民经济这一有机整体的细胞。只有细胞活了,有机体才会生气勃勃,只有企业充满活力,整个经济才会兴旺繁荣。所谓企业活力,无非就是说企业能充分发挥经营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企业职工能充分发挥生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做到这一步,必须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关系,而正确处理这些关系的关键,就是要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真正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现在已看得很清楚,过去所以会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相混淆,把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的权都集中到国家手里,就是因为不承认这一点。于是,财政搞统收统支,产品搞统购包销,物资搞统一分配,劳动力是统包统配,工资是统一规定,企业经营好了无收益,经营差了无责任,职工劳动好坏与自身利益也不联系。他们怎么会有积极性呢?反之,如果能按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观点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让企业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不再做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大前提下,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管理自己的人、财、物,实行独立核算,在完成纳税任务,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后,所余利润可由企业自己支配使用,使企业经营成果同企业自身发

展和职工的物质利益联系起来,生产和经营才会有强大的内在动力。因此,把增强企业活力当作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把确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职工的正确关系,当作改革的本质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完全正确的。整个经济体制各方面的改革,都要围绕这一中心环节,服从这一基本要求。

第三,只有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建立起一个合理的经济调节体系。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计划经济,才能避免生产无政府状态,使生产不断满足人民需要,这是毫无疑义的。问题是过去总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把价值规律的作用及市场的作用同计划的作用置于排斥的地位,片面强调计划,并把计划调节看成是指令性计划调节。这就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产生了一系列消极作用,特别是造成了生产和需要的脱节。按理说,社会主义国家是根据需要订计划的,因此,按计划生产和按需要生产是一致的。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别是在我国这样一个幅员广大、人口众多、交通还不发达、信息还不灵通的情况下,想要把种种社会经济活动统统纳入国家计划,并单纯依靠行政命令来加以实施,必然造成主观计划与客观情况相分离,生产和需要相脱节。社会上产品有千百万种,社会的需求又千变万化,一个统一的计划中心事实上是无法精确反映千变万化的需要的。多年来的事实是:按上级计划生产出来的东西往往货不对路,形成大量积压,而群众真正需要的东西又得不到满足。再加上物资统一调拨,产品统购包销,产销不能直接见面,生产者不了解消费者需要,消费者不能对生产施加影响,产销矛盾长期得不到解决。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近几年来,我们不断改进计划管理体制,不断总结经验,认识也不断提高。从提出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发展到现在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这在认识上是一个大飞跃。根据这一认识建立起来的新的计划体制,包含了三层意思:(1)从调节的范围来看,计划调节和市场有一个分工,除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配的部分以及对关系全局重大的经济活动必须实行指令性计划以外,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其中,完全由市场调节的产品是指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小商品和服务修理的劳务活动。(2)从计划调节的方式看,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指导性计划主要靠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不带命令的性质。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在这种计划指导下,可根据市场需要和企业本身情况来定。(3)从指令性计划本身来说,尽管这种计划必须执行,但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例如,只有把各种产品的比价搞合理,各生产单位才乐意接受指令性计

划,从而保证计划的顺利实现。再如,国家在制定和实施计划时,必须十分重视市场的供求情况,重视经济信息和预测。看来,建立这样一个经济调节体系,既能克服过去那种单纯靠指令性计划调节经济所必然产生的脱离实际的瞎指挥现象,减少盲目性,减少资源的浪费,又能防止各企业因缺乏计划指导而完全盲从于市场的自发倾向和无政府状态,真正做到活而不乱。

第四,只有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建立起合理的价格体系。过去,由于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强调计划而忽视和否定市场,使我们的价格管理体制过分集中,样样东西都搞统一定价,而在统一定价时,又忽视价值规律的要求,使许多产品的计划价格一方面长期地、大幅度地与价值背离,另一方面又严重脱离供求变化的实际情况。由于价格不反映价值,企业在产值、成本、利润等指标上表现出来的经营成果不能反映企业本身经营状况的好坏。有些加工工业盈利大,其实不是因为经营好,而是因为原材料价格偏低。相反,有些原材料工业部门盈利少甚至亏本,很可能不是因为经营差,而是因为产品价格偏低。这种局面在过去财政上统收统支时可以维持,搞自负盈亏就绝对不行了。再说计划价格不反映供求变化,长期固定不变,坏处也很多。例如,价格不随供求而变化,商品供不应求时,就搞凭票定量供应,还美其名曰“计划供应”,“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而把供不应求时适当调整价格斥之为“资本主义的通货膨胀”,殊不知供不应求时不采用调整价格的办法来促进生产,不仅供需矛盾长期不得解决,而且还严重妨碍了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执行。因为人们有钱买不到需要的东西,就谈不上是真正的按劳分配了。再如,这样的价格还不能保证地区间、城乡间物资的顺畅交流,因为价格不能随供求而变化,就是物资不能从多余的地方流向不足的地方。这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如果不改革,而去扩大企业的权力的话,大家就要去争着生产价高利大的产品,国民经济比例就要严重失调,社会经济生活就会一片混乱。因此说,合理的价格是保证国民经济活而不乱的重要条件,价格体系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

价格合理不合理,不但要看价格是否反映价值,还要看价格是否反映市场供求变化情况。因为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因此,价格必须考虑价值,考虑劳动消耗。但在商品经济中,由于供求关系的变动,价格符合价值的要求只能在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平均数中得到贯彻,因此,价格又必须考虑供求。要使我们的价格体系合理化,就得改革过分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的范围,适当扩大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这样,价格就能比较灵活地反映社会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的变化。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就让它的价格适当涨一

点,以吸引更多生产者来生产它。相反,某种商品供过于求了,就让它的价格自然地跌下去,以抑制生产,扩大需求。这样,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地发展。

这样改革价格体系,会不会引起物价普遍轮番上涨,并影响人们实际收入?我们有理由相信,不会。一则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毕竟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私有制基础上的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党和国家在改革价格体系时会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遵循一系列确保人民实际收入增加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制止物价普遍轮番上涨,二则价格体系改革得合理了,必然会促进社会生产大大发展,社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因而使供求矛盾日趋缓和,物价日趋平稳。市场上物资多了,谁也无法人为地把物价抬高起来。可以预料,我国价格体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改革的过程,将会是一个推动生产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过程。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许多方面都有重大的理论突破,我们应当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根据实践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学习,不断探索,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学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完善。

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 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阐明了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系列根本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突破了把社会主义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巨大意义。

长期以来,有两方面的传统观念总在人们的头脑中作怪:一方面把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相混淆;另一方面把社会主义经济和产品经济相混淆。众所周知,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和社会社会主义经济都是相对立的。既然有了上述两方面的混淆,就必然会认为商品经济和社会社会主义本性是不相容的。产生这些观念,与机械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断是分不开的。

我们知道,马克思、恩格斯曾认为,商品经济以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前提,社会主义实行了公有制,因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不再存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后来,列宁从十月革命后苏联的实践经验中认识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由于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因而还必须要有商品交换。斯大林则更认为即使社会主义建成以后,由于还存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两种不同的公有制形式,因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还会存在。列宁和斯大林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认识虽然比马克思、恩格斯前进了一步,然而依然没有摆脱商品经济要以不同所有制形式存在为前提这一框架。所以斯大林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已不是商品关系,生产资料实质上已不是商品,而只有商品的“外壳”或“形式”(因为生产资料如果是商品,就意味着生产资料可以私有,这和社会主义本性相违背),调节社会主义生产的已不是价值规律。这些观念长期禁锢着人们头脑,形成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在这种传统观念支配下,苏联形成了一套至今未变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我国解放以后,由于缺乏经验,把这套体制学了过来,还以为只有这套体制才是社会主义的,否则就是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因此,尽管

* 原载《青海社会科学》,1985年第1期。